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二

稿 擬 稿

華初請

紅字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

檔案
字第
38711

38711

號

三月九日 時封發

三月二十日 時蓋印

月 日 時校對

月 日 時繕寫

月 日 時判行

月 日 時核簽

二月廿二日 時擬稿

月 日 時交辦

總收文 事 由

建

38711

號

別文

呈

省政府

別類

件附

據農業改進所呈請領辦公款及手冊附費名冊並請核辦由

呈 三年正月 日 字第 號

事由 (月稿面)

一、據農業改進所本年二月廿二日農字第四六二四號呈以
奉所新添職員鄭子雲部現尚未領有公移手冊亦
因公外出毫無證件殊感不便、理合填具名冊呈請
請給發以利工作、等情、

二、理合檢回原呈名冊並請
鈞府鑒核、准予頒發公移手冊、以便轉給祇領、

謹呈

主 席 陳

2
附檢呈由農業改進所請領公務員手冊職員名冊一份。

兼建設廳長朱。因公赴渝

主任秘書程。代外

華先生

第一科人事



中華民國廿二年貳月廿四日收到

日收文 字第

號

事由	擬辦	批示
為呈覽本所請領公務員手冊名冊所 鑒核轉請補發由。		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農字第一四六號

於恩縣為羊渠三十四號

- 3
- 一、查本所以前各職員，經先後呈請發給公務員手冊在卷。
 - 二、茲據本所職員鄭子雲等稟稱：以上項手冊，未蒙頒發，因公外出，毫無証件，殊感不便，擬懇轉請補發，俾利通行等情。
 - 三、理合造具該員等請領手冊名冊，備文呈請

麻建字第 38711

鑒核、懇准轉請補發、至為公便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

州呈請領手冊名冊一份

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傳琮

